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融資協議涉及之豁免及同意之自願性公佈

本自願性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5日及2014年5月12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融資協議規定(i)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擬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根據融資協議向融資代理（「融資代理」）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曆日之事先書面通知；(ii)於委任任何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前須取得融資協議必要多數貸款人（「多數貸款人」）事先同意；(iii)若違反融資文件（包括融資協議）之任何條文，即構成違約事項；及(iv)若違約行為可予補救且已於融資代理根據融資協議向相關義務人（「義務人」）發出通知後或自任何義務人知悉違約（「潛在違約事項」）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補救，則不構成違約事項。於2014年5月12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故本公司不符合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文。經考慮前述者，本公司已主動向融資代理發出要求（「要求」），以要求多數貸款人（其中包括）(a)豁免潛在違約事項；(b)同意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c)豁免本公司委任國偉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後若延遲取得多數貸款人同意而可能發生之任何違約事項（統稱「豁免及同意」）。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收到融資代理之書面確認，確認多數貸款人已授出豁免及同意。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提早償還融資，末期款項將於2015年2月25日償還。鑑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資源，董事局預期此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自2014年3月24日上午9:00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於進一步通知前持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龍

香港，2014年6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